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0日及2022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管理收支币种差异和外币债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根据各自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3.00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4.29亿欧元,期限自2023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魏瑾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单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单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单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86）755-84430888

（2）传真号码:（+86）755-83699089

（3）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4）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单菁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关详情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高立刚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公司"）在分别不超过13.00亿元人民币和4.29亿欧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交易合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盈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换汇需求。

2.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于2009年11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17年）,2023年至2026年期间台山公司需按照出口信贷转贷协议在固定时间对欧元债务进行还款。台山公司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2023年至2026年需对欧元债务进行定期还款,因此台山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售电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和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均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均按照规定委托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保值规模:不超过13.00亿元人民币。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3.00亿人民币。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与银行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手续费用。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公司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保值规模:不超过4.29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2023年-2026年到期本息）。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4.29亿欧元。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公司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公司与银行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手续费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公司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分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瑾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瑾女士于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单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单菁先生（简历见附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单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755-84430888

传真:（+86）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单菁先生的简历

单菁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及法律职业资格。单菁先生于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相继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单菁先生于2022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单菁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裁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1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简历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于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于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于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于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于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英国欣克利角C新建核电发电有限公司（HPC Genco）董事;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于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2022年5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及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1月4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袁忠毅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袁忠毅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导致公司下属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如陆健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健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如潘毅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毅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补选后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乔徽	乔徽、刘世青、刘国力
提名委员会	刘世青	刘世青、潘毅（补选）、刘国力
审计委员会	陆健	陆健（补选）、刘世青、艾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毅	潘毅（补选）、陆健（补选）、刘国力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筹备进展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议案中《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何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服务于同一集团公司,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予以取消,其余议案将提交公司另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另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1、议案1.2、议案2.2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潘毅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毅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潘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潘毅先生简历:

潘毅,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22年11月至今在上海瀚品律师事务所任职。

潘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筹备进展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并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安排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议案中《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何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服务于同一集团公司,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予以取消,其余议案将提交公司另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04）。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另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2.02已经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1已经2023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及2023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各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年月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向苏州福臻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也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进一步磋商论证中,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已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受疫情影响,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目前和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及交易对手方的投资逻辑、决策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存在一定的波动。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33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北京我爱我家在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向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75,000万元。在上述最高融资额度内,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控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就上述担保事宜,本公司、新西南商贸和昆百大控股于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2022年发生的实际担保进展情况,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001号和2022-00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基于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2023年,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继续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7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就该贷款具体事项,双方于2023年1月3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贷款的担保事项执行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2020年12月31日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新西南商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2022年1月5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不再另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其中,本公司为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使用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91.05%	260,000.00	169,559.01	75,000.00	244,559.01	23.52%	否	15,440.99
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		–		75,000.00	0		75,000.00	7.21%	否	0
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5,000.00	0		75,000.00	7.21%	否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066,604.18万元,总负债为1,868,084.84万元,净资产为198,519.3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94,334.01万元,利润总额55,760.17万元,净利润50,203.0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180,310.81万元,总负债为1,985,113.05万元,净资产为195,197.7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18,455.91万元,利润总额-195.22万元,净利润-1,954.48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与北京我爱我家于2023年1月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相关担保不再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执行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2020年12月31日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新西南商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2022年1月5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01号和2022-00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37,93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3,3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16,92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52%。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12,930.9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91,928.6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1%和27.62%。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3日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新西南商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5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4.昆百大控股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3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7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翁玲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原告: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案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

4、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2）闽07民初33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07民初3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判决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1、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

2、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

3、驳回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72,286.85元,由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担40,748.74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31,538.1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小额未决诉讼累计4笔,涉及金额共2,560.45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相关金额539.90万元,作为被告金额2,020.55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当事人有上诉的可能。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7民初33号。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